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鴻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9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伍玖壹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鴻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20時5分前某時許，在臺中市進化北路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宇」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未經施用）而無故持有之。嗣於同日20時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與大德街口時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，被告遂於同日20時10分許主動交付上開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予警員扣案（毛重1.8公克，驗餘淨重0.5914公克）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

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該條項之規定，並未區分所施用之毒品之等級、種類，所以遭查獲之被告即便查獲前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等各式多種毒品，也不會因此需分受多次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實乃著眼於施用毒品者之觀察、勒戒治療，與刑事追訴採一罪一罰之概念並不相同，從施用毒品處遇之立法目的以觀，該觀察、勒戒裁定及不起訴處分之效力，均應及於被告預備供施用而持有其他毒品部分始屬合理。易言之，距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之行為人，一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在此觀察、勒戒裁定執行完畢前，行為人所犯之施用毒品罪、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持有毒品罪，均應為該觀察、勒戒之程序效力所及，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員警於109年7月6日20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及大德街口盤查被告，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總毛重1.80公克，驗餘淨重0.5914公克）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該所巡佐李俊鋒109年7月6日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700382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，上開事實堪予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查獲後，於同日警詢中供稱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是我的，是供自己用等語。於翌日偵訊中供稱：毒品來源是跟一個叫「小宇」的人，以新臺

幣（下同）2,000元購買，買完還沒施用就被抓到等語。復於110年8月17日偵訊中供稱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是我第一次向「小雨」購買，還沒施用就被抓了等語。另於112年5月13日偵訊中供稱：扣案2包甲基安非他命是在進化北路以2,000元跟「小宇」拿的，還沒有施用那包毒品就被抓到了等語，觀諸被告上開供述前後情節一致，足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確係供被告自身吸食所用，然未及施用即為警所查獲，故僅止於預備施用而持有之階段。

(三)復參以被告於109年7月6日21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8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出所，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裁定書在卷可憑（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754號卷第53至56頁）。則被告供稱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供已施用，應無不可信之處，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係基於其他目的而持有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被告本件因預備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前述觀察、勒戒之程序效力所及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應為其上述觀察勒戒之程序效力所及，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，是檢察官逕對被告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程序即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五、沒收銷燬部分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作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現行刑法

01 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不必然附
02 隨於裁判為之，而可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03 (二)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
04 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前揭鑑驗書在
05 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
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
07 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
08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
09 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0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
11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說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17 法官 詹莉筠

18 法官 楊青豫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張明聖